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已结合公司整体规划，综合考虑公司资产、负债以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对市场、研发、生产投入等实际状况。公司拟定 2023 年末分配利润不做分配，滚存入下一年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

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察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，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。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五、对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内容

真实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陶学军 叶鹏 陈侠

2024年4月29日